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學生會辦理 109 年度大專優秀青年校內評選實施計畫

學務處課服組 108.10.16

- 一、依據：中國青年救國團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(108)青服字第 17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公正、公開遴選足以代表本校優秀傑出青年，並得參與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之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頒獎。
- 三、評選時間：新店校區 108 年 12 月 02 日(星期一)；15：30-17：20。  
【註：15:30-16:00 為候選人綵排時間，16:00-17:00 為正式評選，17:00-17:20 為分數評定及講評。以上時間將視報名情況調整。】
- 四、評選地點：新店校區 T410 視聽教室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公告予各科及學務處各組共同推薦。  
【註：依校區評定成績排序取前 2 名，成績最優者代表該校區參加全國表揚，成績次優者則參加縣市表揚】
- 六、評定標準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本校五專四、五年級學生，107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良好(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)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  - (一)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三)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四)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- 七、評定方式：

書面審查及簡報與應答成績加總，即為此次大專優秀青年校內評選總成績。

《書面審查》20%：

  1. 依中國青年救國團規定表格繕打個人之推薦表(附件,請於 11/22 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口 531 陳宥蓁,教室於 C404),並於 11/22 中午 12:00 繳交資料電子檔(限 pdf 封面、目錄等資料)至 106516028@ctcn.edu.tw 信箱,主辦方將協助印製審查資料四份,逾期者需自行印製與負擔費用。
  2. 簡報檔案於 11/25 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口 531 陳宥蓁,逾期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  3. 檢附 107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總成績單,優良事蹟以條列方式呈現(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,推薦表之欄位可自行增列。
  4. <初審>由各候選人自行向推薦單位之一或二級主管進行簽核,並填具推薦意見。
  5. <複審>由學務處課服組檢核各候選人之評選資格(是否符合本案第六點評定標準)。

《簡報與應答》80%:(實際簡報與應答時間,視參選人數而訂,將再行公告。)

  1. 服裝儀容態度 5%、
  2. 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 30%、
  3. 優良事蹟呈現 20%、
  4. 現場時間掌控 10%、
  5. 臨場應答機智 15%。

【註：以上評定工作，由學務處課服組分別邀請校內老師 2 位、校外評審 3 位，擔任評審負責之。】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當日上台順序為當場抽籤。

2.參賽者務必準時前往彩排否則自負後果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獎金：第一名：2,000 元。第二名：1,500 元。第三名：1,000 元。

十二、當日將限額開放現場觀看，名額有限以維護會場品質，欲觀摩者請於 11 月 25 日以前上網填寫報名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109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 (校內自評參考)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科系年級	參加社團 暨職稱	通訊地址	行動電話
107 學年度 平均學業成績					107 學年度 平均操行成績	
優良事蹟						
決定	獲予推薦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表揚活動		複審意見		初審意見	